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要求调整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于2022年8月发布了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启动了对已授位学生常态化的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以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为进一步落实相关规定严把“出口关”，学校按照论文抽检通知要求，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要求做了相应调整，从2022年下半年本科生撰写论文开始适用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调整内容

1、增加开题报告：学生在选题后须完成开题报告，指导老师评阅开题报告合格的学生才能开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制作（写作）。开题报告内容要求及填写说明、开题报告模板见附件1。

2、更新论文撰写规范和格式：调整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和格式模版见附件3。

3、增加论文格式自愿检测：引入论文格式检测系统，学生在论文重复率检测同时自愿检测论文格式是否符合要求，根据检测报告进一步修正论文格式。

二、学生撰写论文过程中注意事项

1、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开始必须选定答辩方式且完成答辩前不得修改。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现场答辩，不申请学位的学生选择书面答辩。

2、自主选题：学生必须根据自己专业及工作性质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完成开题报告,才开始进入初稿阶段。本次论文写作同学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补填写开题报告。

3、学生开题报告一旦通过，论文题目不允许再更改，如发现初稿、复稿、终稿、查重的论文与原定题目不一致，即终止此次论文写作，论文成绩按零分计。

继续教育学院 教务科

2022年9月14日

附件1